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批准於2021年2月18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及其他資料

該計劃乃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指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因此，董事會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董事會批准於2021年2月18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目的及宗旨

該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期限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受託人

於2021年2月18日，本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以委聘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首任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的條款持有及管理信託基金，並管理該計劃。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董事會對於有關根據該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的決定將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該計劃之運作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受託人收購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會指示之任何附屬公司向信託支付若干款項作購買或認購股份之用，有關款項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當若干合資格人士獲董事會選定為獲選參與者，或為日後不時獲授獎勵，則董事會可(i)促使根據一般授權或計劃授權（視情況而定）按認購價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或(ii)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以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購買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在根據一般授權或計劃授權（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及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零代價或相關代價向獲選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倘建議向任何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的獲選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相關授予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事先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授出，則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其他成員批准。

歸屬及失效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且待向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所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名獲選參與者。受託人應按照獲選參與者的指示安排於歸屬日期將歸屬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或安排出售歸屬股份並將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銷售開支）轉讓予獲選參與者。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選參與者因下列原因而成為除外人士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其已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之行為，(ii)已被相關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於債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債款，或與其債權人普遍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或管理人佔有其任何資產，(iii)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iv)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罪行，則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相關獎勵股份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相關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獎勵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提起索償。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屬股份、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之投票權。

該計劃下的限制

倘GEM上市規則及任何不時適用的法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出該獎勵：

- (a)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d) 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計劃限額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根據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及不得就作出有關認購及／或購買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金額，導致根據該計劃所管理的股份數目佔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或以上。

在該計劃下，向單一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修訂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

該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及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該計劃終止後，(i)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ii)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於獲選參與者，惟須待受託人收到受託人指定之轉讓文件（按適用者）且由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iii)於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之餘下所有股份（除歸屬於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外）將由受託人在20個營業日（當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內出售；(iv)有關出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之信託基金餘下之其他資金及財產應於出售後撥歸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及其他資料

該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指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董事會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股份可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或本集團關連人士。倘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有關獎勵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2月18日，即董事會就設立該計劃而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獎勵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該計劃的該等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IS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顧問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帶來利益之任何其他人士；
「除外人士」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按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排除該合資格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相關銷售開支」	指	銷售開支（包括經紀佣金（其中應包括受託人保留的佣金／回扣）、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該計劃」	指	計劃規則所構成之「ISP Global Limited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有關條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出之特別授權；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挑選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一間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認購價」	指	董事會所釐定之就該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惟最低發行價為有關新股份之面值；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21年2月18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任何額外或可替代的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選參與者享有獎勵股份之權利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之日期；
「歸屬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但尚未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新加坡，2021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及袁建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偉先生、蔡榮鑫博士、閔曉田先生及袁雙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